

山东墨龙石油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公司股东借款的决议公告及关联交易公告

本公司及全体监事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一、第 5 届董事会第 1 次临时会议

山东墨龙石油机械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 5 届董事会第 1 次临时会议于 2016 年 12 月 14 日以书面送达或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会议通知，于 2016 年 12 月 21 日上午 9:00 以电话会议形式召开。会议应到董事 9 名，实到董事 9 名，公司监事及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。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合法有效。

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张恩荣先生主持，与会董事就相关议案进行了审议、表决，并通过以下决议：

以 7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的结果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向公司股东借款的关联交易议案》（关联董事张恩荣、张云三回避表决）。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。

二、第 5 届监事会第 1 次临时会议

山东墨龙石油机械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 5 届监事会第 1 次临时会议于 2016 年 12 月 14 日以书面送达或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会议通知，于 2016 年 12 月 21 日上午 9:00 以电话会议形式召开。会议应到监事 3 名，实到监事 3 名。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合法有效。

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郝亮先生主持，与会监事就相关议案进行了审议、表决，并通过以下决议：

以 3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的结果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向公司股东借款的关联交易议案》。

三、关联交易

1、关联交易概述

为提高上市公司资金使用效率，降低资金成本，加快全资子公司技术研发和推广等，公司拟向股东张云三借款人民币 6000 万元。张云三与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张恩荣先生为父子关系，且目前担任本公司副董事长、总经理，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》等有关规定，本次交易构成关联关系。按照当前银行贷款一年期基准利率 4.35% 计算，本次借款产生的利息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261 万元。

2016 年 12 月 21 日，公司在第 5 届董事会第 1 次临时会议上审议通过了上述事项，关联董事张恩荣、张云三回避表决，独立董事对本次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独立意见。本次关联交易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2、关联方介绍

张云三先生于 1962 年出生，中国国籍，无永久境外居留权。

3、交易的主要内容

借款金额：人民币陆仟万元整

借款期限：不超过 12 个月，自 2016 年 12 月 2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20 日止
(实际借款日与到期日以借款收据为准)

借款用途：用于全资子公司技术研发和推广等

借款利率：免收利息。

4、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

(1) 本次交易是为满足全资子公司技术研发和推广的业务发展需求，能够提高上市公司资金使用效率，降低资金成本，调整公司资金结构，保证公司可持续发展，符合全体股东利益。

(2) 公司与股东发生的关联交易不存在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，不会损害公司及其股东，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，交易的决策严格按照公司的相关制度进行。

5、当年年初至披露日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

本年年初至本公告披露日，除前述交易外，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与前述关联方未发生其他关联交易。

6、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

公司独立董事签署了事前认可意见，认为：本次交易有利于公司全资子公司技术研发和推广业务需求，能够加快技术研发和推广的速度和效率；同时不影响上市公司资金的使用，有效提高了上市公司资金的使用效率，降低了资金成本，调整了公司资金结构，有利于公司可持续发展，不会损害公司、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。因此，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。

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，认为：本次交易是为满足公司全资子公司技术研发和推广业务需求，能够加快技术研发和推广的速度和效率；同时不影响上市公司资金的使用，有效提高了上市公司资金的使用效率，降低了资金成本，调整了公司资金结构，有利于公司可持续发展，符合公司的根本利益，不会损害公司、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。董事会对本次关联交易的表决程序合法，关联董事回避了对此议案的表决，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我们同意该关联交易的实施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第5届董事会第1次临时会议决议。
- 2、第5届监事会第1次临时会议决议。
- 3、独立董事关于关联交易事项的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。

特此公告

山东墨龙石油机械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一六年十二月二十一日